

证券简称：灵通股份

证券代码：833543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时间和地点

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5 名。

二、主持人及法定表决权数

（一）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炜炜主持。

（二）法定表决权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占全体董事表决权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现提名吴炜炜、刘荣财、李晓罕、周宁芳、张丽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 3 年，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提名的五人均为连选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线槽、电力线路配件、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滚塑产品、塑胶制品、塑料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保产品、沉泥井、活性滤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增加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缆保护管、线槽、电力线路配件、复合材料、窨井盖座、支架、盖板的生产销售；滚塑产品、塑胶制品、塑料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保产品、沉泥井、活性滤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 《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